

证券代码：839893 证券简称：ST 科技众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93	ST 科技众	2024 年 3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木正波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给予汇报。

(三)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给予汇报。

(四)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3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A052 号《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编号：2024-017）

（九）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贾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的审核意见》（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xudi@kejisi.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